

《大智度論》卷 80

〈釋無盡方便品¹第六十七〉²

（大正 25，620c15-623b6）

釋厚觀（2012.04.28）

【經】

壹、明「方便慧體」³

（壹）論「般若無盡」

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第六十六品^{*1}者，名為〈不盡品〉。上來至此，明菩薩波若道；自此品已下訖於經末，明菩薩方便道。上波若道中，明權實二果、因中萬行；語其歸宗，為明波若。今此中，亦明真應二果、因中萬行；論其指趣^{*2}，為明方便。欲論聖心亦未曾二，言其智慧亦未曾一。波若有入實之功，方便有功用不證，故《論》云：「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，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。」^{*3}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，所以經中遂有此二道之別。就方便道中，論主自科有於二分：從此品去至〈曇無竭品〉，通明方便道義；〈囑累〉一品，明其付囑流通。……

但苻姚時諸大法師既在譯論之際，又值什師，應善其意，今且依此。苻姚時諸法師，科有於三分：始，從此品至〈夢化品〉^{*4}，有十一品經，明其內行方便，即是自行；第二，從〈四攝品〉^{*5}去於〈化品〉^{*6}，有十品經，明菩薩外化方便；第三，從〈薩陀波隴品〉^{*7}至〈曇無竭〉^{*8}二品，明其舉人勸修勸學波若——波若道中則初勸學，今方便道中乃後明歡^{*9}脩者。此是聖人隨從方便，顯始終說異所以以然也，亦為顯波若道、方便道二說之殊所以然耳。若以流通足之，則成四分。

所以次此名〈不盡品〉者，故是乘上生下之義：上品云「三世諸佛學波若波羅蜜，悉皆不盡——已不盡、今不盡、當不盡」^{*10}；今此品來，為接上文，生於下意，明方便道中不可盡義，故名〈不盡品〉。《論》將欲釋，故舉之云第六十六品釋論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2c4-913a7）

※1 第六十六品＝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2d1）

※2 指趣：亦作“指趨”。1.宗旨，意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3）

※3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1〈51 譬喻品〉：「般若及方便：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、煩惱、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（大正 25，556b26-27）

※4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7 六喻品〉（大正 8，390a1-392b5）。

※5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8，392b13-398a6）。

※6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7 如化品〉（大正 8，415b28-416a16）。

※7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〈88 常啼品〉（大正 8，416a24-421b23）。

※8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〈89 法尚品〉（大正 8，421b26-423c20）。

※9 「歡」疑是「勸」字之訛。

※10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6 累教品〉（大正 8，364a2-9）。

² （大智……十）十七字＝（大智度論釋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訖第六十八品上））二十四字【宋】，＝（大智度論釋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品）十八字【宮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經作不可盡品））二十二字【明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訖第六十八品上））二十三字【元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六十六無盡品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0d，n.16）

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「第六十七品者，名為〈六度相攝品〉，即方便門中第二品也。上品^{*}正明方便體，明於菩薩以方便力故，遂有所除，亦有所得；明一度之中，具足六度，成方便義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914b21-23）

※案：此處之「上品」指〈67 無盡方便品〉。

一、須菩提問

爾時，須菩提作是念⁴：「是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，我當問佛。」作是念已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不可盡？」⁵

二、佛答

佛言：「虛空⁶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盡。」⁷

(貳) 論「般若生」**一、須菩提問**

「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」

二、佛答**(一) 觀五蘊乃至一切種智無盡**

佛言：「色不可盡故⁸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

檀波羅蜜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乃至一切種智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（621a）應生。⁹

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爾時，須菩提作是念」已下，就此品中，有於二分：第一，明波若因果微妙深理，既無所除，亦無所得。第二，明有所除，亦有所得。大有此二意。今此初即是第一，明善吉作念；上明「波若不可盡」，今此中善吉作念，乃云「阿耨菩提不可盡」者。師言：「欲明常因感常果義。」上明因深故果深，故云波若不盡；今欲明果深故因深，云菩提不可盡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a8-14）

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作如是念：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最甚深，我當問佛二甚深義。」作是念已，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即佛無上正等菩提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即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及佛無上正等菩提，俱最甚深不可盡故，何緣此二說為無盡？」（大正 7，315a6-12）

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如虛空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虛空，二者、法性虛空。若世間虛空，以喻來明；法性虛空者，談其體性。今只以此虛空不可盡故，能生無盡波若；波若從無盡之法生，故無盡。所以《阿蘭若習禪經》云：「以此智無常生滅故，求諸實相。」當知解此無盡之法，始般若波羅蜜生，得成常解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a15-21）

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及佛無上正等菩提，皆如虛空不可盡故，說為無盡。」（大正 7，315a12-14）

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「色不可盡故，只以色體空故，故不可盡。色無自性，波若無自性故，所以波若得生；若使此等法各有自性者，波若則不可得生也，乃至種智亦然也。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913a22-24）

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觀色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……應觀一切智智亦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觀色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如是乃至應觀一切智智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5a16-c3）

（二）觀十二因緣空無盡

復次，須菩提！癡空不可盡故，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¹⁰行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識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名色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六處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六觸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受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愛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取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有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生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老死憂悲苦惱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¹¹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

貳、十二因緣之妙用

（壹）十二因緣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邊、顛倒，唯坐道場者能觀

須菩提！是¹²十二因緣，是獨¹³菩薩法¹⁴，能除諸邊、顛倒¹⁵。坐道場時¹⁶，應如是觀，當得一切種智。¹⁷

¹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觀無明緣行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5c3-5）

¹¹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95：

緣起是生死流轉、涅槃還滅法的道理，依緣而起的一切，不含有一點的實在性，所以菩薩修般若時見十二緣起畢竟空，沒有生起相，也沒有十二緣起的滅盡相。如《大般若經》說：「菩薩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。」

¹²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1）

¹³ 是獨=獨是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2）

¹⁴ 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「是十二因緣獨是菩薩法」已下，品之第二，明有所除故，亦對明有所得。若使二乘實不能如此解十二因緣不可盡義；如此中所明十二因緣者，唯有菩薩能如此解，故云「是十二因緣，是獨菩薩法」也。「能除諸邊、顛倒」者，此是通辭。若能如此解此十二因緣者，則不壞緣起；善達諸法從因緣生都無自性，不壞因緣而說實相，亦不違實相而說緣起；因果義立，實相道存。此初但通據諸邊、顛倒為語；後始明解此十二因緣，能除二乘、轉還、三種見，及魔難等六法^{*}也。（已新續藏 46，913b4-12）
※六法：1、離二乘過。2、離轉還過。3、除諸邊、顛倒，邪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。4、除我見。5、除法見。6、離魔難事。

（2）十二緣起獨菩薩法。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4）

¹⁵ （1）倒+（獨不共法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3）

（2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9：

「能除諸邊、顛倒」下第二，明方便妙用，惡無不除、善無不積，為二：初、惡無不除，二、明善無不積。

初中為二：前、明除內惡，二、明除外惡。中為五：一、除諸邊、顛倒：外道多著斷、常、空、實等邊，凡夫多見身有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倒，今菩薩觀內緣無此過也。第二、離二乘地。第三、離我見。第四、離無因、邪因見。第五、離法見，文易知也。

「不見色若常若無常」，古解云：上明除諸邊顛倒，除四倒；今具除八倒。不應言此，經未明除八倒也。

「亦不見般若」者，明緣盡，今明觀淨故。

菩薩爾時緣觀俱絕，惡魔便大愁毒，如箭入心，此即生下第二離惡緣也。（已新續藏 24，319b22-c7）

¹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坐道場時」已下，欲明此是高觀，非下所行，故云「道場時應如是觀」。欲論諸邊、顛倒等，四念處中已除；所有諸見，見道已滅，今此中何因言坐道場時作此等觀？復云除諸邊、顛倒？

（貳）不墮二乘地，疾證無上道

須菩提！若有菩薩摩訶薩以虛空不可盡法，行般若波羅蜜，觀十二因緣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¹⁸，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¹⁹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而轉還者²⁰，皆²¹離般若波羅蜜念故；是人不知云何行般若波羅蜜，以虛空不可盡法觀十二因緣。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而轉還者，皆不得是方便力故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轉還。²²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轉還者，皆得是方便力故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以虛空不可盡法觀般若波羅蜜，應以虛空不可盡法生般若波羅蜜。²³

（參）不見法無因生，不見法常不滅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觀十二因緣時，不見法無因緣生²⁴，不見法常不滅。²⁵

師云：為有三種斷義故，此義始可得解，謂推實對治也。今此中諸邊等等處前時已除，但為解十二因緣，對治此等諸或^{*}故，乃對治說斷，非為實斷；坐道場時，復何有此或^{*}可斷故。如云羅漢斷三界或^{*}，餘或^{*}前時已盡，但今者據於無處章名故說斷，實無此或可斷，此義亦然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b13-21）

※或：11.通“惑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13）

※案：下面「或^{*}」皆同「惑」。

¹⁷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十二緣起，遠離二邊，是諸菩薩摩訶薩眾不共妙觀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菩提樹下坐金剛座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譬如虛空不可盡故，便能證得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 7，315c18-2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p.293：

「十二因緣（如虛空不可盡）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顛倒。坐道場時，應如是觀，當得一切種智。」般若經深義，即阿含之涅槃深義。菩薩利根巧度，觀因緣本自空寂，而後有為與無為，世間與出世間，生死與涅槃，煩惱與菩提——無二無別，而開展「大乘佛法」之特勝！

¹⁸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已下第一，明離二乘過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b22）

¹⁹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 7，315c22-25）

²⁰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而轉還者」已下第二，明離轉還過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b22-23）

²¹〔皆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4）

²²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住菩薩乘補特伽羅，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退轉者，皆悉不依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善巧作意。由彼不了，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能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？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於無上正等菩提而有退轉，皆由遠離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。」（大正 7，315c25-316a3）

²³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，一切皆依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。是菩薩摩訶薩由依如是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因緣，速能圓滿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6a4-9）

²⁴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不見法無因緣生」已下第三，明除諸邊、顛倒、耶^{*}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b23-24）

※耶（ㄊ—ㄝノ）：用同“邪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54）

（肆）除我見，不見法有我乃至知者、見者

不見法有我²⁶、人、壽者、命者、眾生²⁷，知者、見者。²⁸

（伍）一切法不可得，除法見，不見法常、無常等

不見（621b）法無常²⁹，不見法苦，不見法無我，不見法寂滅、非寂滅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觀十二因緣。³⁰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是時不見色——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寂滅、若非寂滅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是時亦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亦不見以是法見般若波羅蜜；禪波羅蜜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見以是法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一切法³¹不可得故，是為應般若波羅蜜行。³²

（陸）眾魔憂愁，天、人、阿修羅等無能壞

若菩薩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時，惡魔愁毒³³，³⁴如箭入心。

譬如人新喪父母；如是，須菩提！惡³⁵魔見菩薩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時，便大愁毒，如箭入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但一魔愁毒，三千大千世界中魔亦復愁毒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中諸惡魔皆愁毒，如箭入心，各於其坐不能自安。」

²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緣起法時，不見有法無因而生，不見有法無因而滅，不見有法性相常住、不生不滅。」（大正 7，316a10-12）

²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不見法有我」已下第四，明除我見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b24-c1）

²⁷ 生+（乃至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5）

²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不見有法有我、有情廣說乃至知者、見者。」（大正 7，316a12-13）

²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不見法無常等」已下第五，明除法見。此中所明除諸見義，亦可通上下；然今恐當見道時并盡，不應至上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1-3）

³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不見有法若常若無常、若樂若苦、若我若無我、若淨若不淨、若寂靜若不寂靜、若遠離若不遠離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如是觀察緣起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6a13-17）

³¹ 法+（以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6）

³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時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是時菩薩摩訶薩雖行般若波羅蜜多，而不見有所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。雖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，而不見有所行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行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。如是乃至雖修一切智智，而不見有所修一切智智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修一切智智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，亦復不見有法能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應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6a25-b9）

³³ 愁毒：愁苦怨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24）

³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惡魔愁毒」已下第六，明離魔難事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4）

³⁵ （是）+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7）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是時一切世間天及人、阿修羅不能得其便令其憂惱。

須菩提！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行是般若波羅蜜！

參、行無所得方便，能具足六度

(壹) 正說

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修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諸波羅蜜。」³⁶

(貳) 示修

一、須菩提問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云何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」

二、佛答

佛告須菩提：「(621c) 菩薩摩訶薩所有布施皆迴向薩婆若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檀波羅蜜。³⁷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所有持戒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尸羅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忍辱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羼提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精進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禪定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禪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智慧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具足六波羅蜜。」³⁸

【論】釋曰：

壹、明「方便慧體」

(壹) 論「般若無盡」

一、須菩提問

(一) 須菩提聞佛說般若相，心念佛菩提甚深

須菩提從佛聞般若波羅蜜種種相——初聞「畢竟空相」；中聞「囑³⁹累」，如⁴⁰似有；後還聞說「空」，所謂般若義無量，名、字、句眾有量。

是時，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，我當問佛所以⁴¹甚深。」

³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能正安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微妙行住，則能修滿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；若菩薩摩訶薩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便能具足修滿一切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6b24-29)

³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8〈66 無盡品〉：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無倒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一切智智相應之心而行布施，復持如是布施功德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修滿布施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6c2-8)

³⁸ 六度互具行：般若具六度，以回向無上道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 p.291)

³⁹ 囑(ㄅㄨˇ)：1、關照，叮囑。2、託付，委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567)

⁴⁰ (1) 知=如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1d, n.9)

(2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如」(第 14 冊，1180c9)。

⁴¹ 所以：1.原因，情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50)

佛說菩提少許分⁴²，但為破眾生顛倒故，不具足說。所以者何⁴³？無能受者故。若人取「如」相，佛言：「『如』亦空，無生住滅故；若法無生住滅，是法即無。」⁴⁴法性、實際亦如是。

若有取畢竟空者，亦言非也。⁴⁵何以故？若畢竟空是定相可取，是非畢竟空。是故言「甚深」，「我當更問佛」。

（二）問「般若不盡」義

須菩提作是念⁴⁶已，如佛自說：「三世諸佛用般若波羅蜜得道，般若故不盡⁴⁷——已不盡、今不盡、當不盡。」⁴⁸是故我今⁴⁹但問「不盡」義。

二、佛答

佛答⁵⁰：「如虛空不盡故，般若亦不盡。」
如虛空，無有法，但有名字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（貳）論「般若生」

一、須菩提問

般若波羅蜜若如虛空無所有故不可盡，云何菩薩能生是般若波羅蜜？
「能生」者，菩薩云何心中生能行、(622a) 能得？

二、佛答

（一）觀五蘊乃至一切種智無盡

1、詳釋「色不可盡」

（1）引經說

佛答：「色無盡故⁵¹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」

（2）釋義

A、色生不可得，即如幻化，無生故無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如色初、後⁵²、中生不可得。

⁴² 分+（別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10）

⁴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所以者何」已下，還釋所以說少分義。九地已來尚不能受，況餘眾生，故說少分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6-8）

⁴⁴ 真如：破著如相，說如亦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8〕p.300）

⁴⁵ 畢竟空：取畢竟空亦言非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6〕p.313）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作是念」已下，還乘上品義，白佛初作念時乃明果深，今者白佛次明因深；以因果理深故，不可盡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10-11）

⁴⁷ 盡+（壞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11）

⁴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6 累教品〉（大正 8，364a2-9）。

⁴⁹ 我今=今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1d，n.12）

⁵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佛答」已下，釋上佛答善吉經文也。就此答中有三：初、作譬答。二、約色至種智等，作一段答。三、就十二因緣答。此初先作譬說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12-14）

⁵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佛答：色無盡故」已下，次就色等答。云只以色之實相不異波若實相；解色無盡故，即解波若無盡。如此相應得生波若智慧，故云「應生而生無所生」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3c15-17）

色即⁵³生色不可得，離色生色不可得。

生不可得，生生不可得，如先「破生」中說。⁵⁴

生不可得故，色亦不可得；色不可得故，色生不可得。

二法不可得故⁵⁵，色如幻、如夢，但誑人眼。

若色有生必有盡，以無生故亦無盡。⁵⁶

B、色實相即般若相

色真相⁵⁷即是般若波羅蜜相，是故說：「色不可⁵⁸盡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盡。」

2、例同「受等乃至一切種智不可盡」

受想行識、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(二) 觀十二因緣空無盡

1、釋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

(1) 無明等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相、畢竟空，如虛空

復次，「應生般若」者，無明虛空不可盡故。

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。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⁵⁹是故說：「十二因緣如虛空，無法故不盡。」

癡亦從因緣和合生，故無自相；無自相故畢竟空，如虛空。

(2) 諸法因緣生故無實，定相不可得；知無明實相即般若，取著般若即愚痴

復次，因緣生故無實，如經中說：「因眼緣色生觸⁶⁰念，觸念從癡生。」⁶¹

⁵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加^{*}色初、後」已下，此中將欲解無盡義。先建四句來破：前二句破法，言色不可得；後二句破相，言生相不可得。既無能相所相故，色等即體，體是無，體是無故無盡也。(卍新續藏 46, 913c17-20)

※「加」應作「如」。

⁵³ (1)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(標點本)，p.2987：「『色即』應是『即色』之誤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30：

色與空的關係，被說為「不異」(不離)、「即是」。色不是離空的，空也不離色；進一層說，色就是空，空也就是色。一般解說為「即色即空」的圓融論，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，從色空而悟入「空相」(「空性」、「實性」)，「空相」是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的，所以「空相」中是沒有色，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。

⁵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9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0b19-c6)、卷 15 (大正 25, 170b29-c17, 171a24-b15)、卷 17 (大正 25, 189b4-24)、卷 22 (大正 25, 222b27-c16)、卷 31 (大正 25, 287c6-18)、卷 35 (大正 25, 319a13-18)、卷 51 (大正 25, 433c2-9)、卷 53 (大正 25, 439b1-13)。

⁵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二法不可得故」已下，明能相、所相不可得故也。當說。(卍新續藏 46, 913c22-23)

⁵⁶ 色生不可得，即如幻化，無生故無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3] p.322)

⁵⁷ 色真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9)

⁵⁸ [可]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2d, n.1)

⁵⁹ 「但觀空墮斷」

中邊—但觀有墮常—觀緣起、性空、寂滅、中道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31] p.174)

⁶⁰ 觸=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2d, n.2)

觸念不在眼中、不在色中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亦不在中間，亦不從十方三世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「如」故。

若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⁶²

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；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。⁶³

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，如虛空，無生無滅。

(3) 結成

是故說：「得是觀故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名般若波羅蜜。」

2、釋難：若無無明、行等，云何說十二因緣

問曰：若無無明，亦無諸行等，云何說十二因緣？

答曰⁶⁴：

(1) 釋三種十二因緣⁶⁵

說十二因緣有三種：

A、凡夫肉眼所見，起惑造業，往來生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4）

一者、凡夫肉眼所見，顛倒、著我心，起諸煩惱、業，往來生死中。

⁶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（1 經）《大本經》（大正 1，7c9-8a4）。

⁶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42：「一切法入如故。若（不）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」

⁶³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42-143：

說到「煩惱是菩提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「因緣生故無實，……不從三世十方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（不）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。」

「諸法如入法性中，無有別異。……愚癡實相即是智慧，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。如是愚癡智慧，有何別異？」

龍樹的解說，是依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的。《思益經》明如來以「五力」說法，「二者、隨宜」：「如來或垢法說淨，淨法說垢。……何謂垢法說淨？不得垢法性故。何謂淨法說垢？貪著淨法故」。這就是《智度論》所說：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」的意義。一般不知道這是「隨宜」說法，以為究竟理趣。只知煩惱即菩提，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！如通達性空，般若現前，那裏還有煩惱？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，那真是顛倒了！

（2）無明實相即般若，取著般若即愚痴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，p.314）

⁶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答曰」已下，一者、明是凡夫所造所見，順於生理；十二因緣構造煩惱無明業行，往來生死也。當說。

「二者」已下，謂諸聖人所觀十二因緣。就聖人觀中有二：一者、據未得無生忍菩薩，二者、據得無生忍菩薩。此中先得明小聖未能觀十二因緣遍如虛空無盡故，無推求生理不可得也。當說。故上經文言「乃至坐道場如是觀」，論主欲廣釋令解，故出此三種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4a4-10）

⁶⁵ 「凡夫肉眼所見，起惑造業，往來生死——凡夫。

三種十二因緣—賢聖法眼分別，但求滅苦，不究盡求苦相——二乘，未得法忍菩薩。

—菩薩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如虛空——菩薩——得忍菩薩乃至坐道場。

〔先雖能觀，未能具足〕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4）

B、賢聖法眼分別，但求滅苦，不究盡求苦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4）

二者、賢聖以法（622b）眼分別諸法，

（A）逆觀十二因緣

老、病、死，心厭，欲出世間。

求老⁶⁶死因緣——由生故。

是生由諸煩惱、業因緣。何以故？無煩惱人則不生。是故知煩惱為生因。

煩惱⁶⁷因緣是無明。

（B）因無明故煩惱應捨而取，戒、定、慧應取而捨

無明故，應捨而取、應取而捨。

何者應捨？老病諸苦因緣煩惱應捨，以少顛倒樂因⁶⁸緣故而取。

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諸善根本，是涅槃樂因緣——是事應取而捨。

（C）知無我，但求滅苦入涅槃，不究盡求諸苦相

是中無有知者、見者、作者。何以故？是法無定相，但從虛誑因緣相續生。行者知是虛誑不實，則不生戲論；是但滅苦故人⁶⁹於涅槃，不究盡求諸苦相。

C、菩薩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如虛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4）

（A）菩薩大智利根故，觀十二因緣畢竟空

三者、諸菩薩摩訶薩大智人利根故，但求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，不以憂怖自沒。

a、詳釋「老法不可得」

求⁷⁰時不得定相，老法畢竟空，但從虛誑假名有。所以者何？

（a）破「老是心不相應行與頭白等是老相」

I、破「老是心不相應行」

分別諸法相者說：「老是心不相應行⁷¹。」

⁶⁶ 老+（病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3）

⁶⁷ 煩惱=緣生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4）

⁶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困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因」（第 14 冊，1181b22）。

⁶⁹ 入=又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5）

⁷⁰ 求=於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6）

⁷¹ （1）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：

心不相應行云何？謂若法心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定、滅定、無想事、命根、眾同分、依得、事得、處得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；復有所餘如是類法，與心不相應，總名心不相應行。（大正 26，692c5-9）

（2）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9：

頗有法「無緣，因緣無緣法，緣無緣法俱生，是有、是有性，非無、非無性，異色、異受想識，異相應行」耶？

答：有。謂「五識身、彼相應法及緣色、無為」心不相應行，「意識身、彼相應法」所有生、老、住、無常——此法無緣，因緣無緣法，緣無緣法俱生，是有、是有性，非無、非無性，異色、異受想識，異相應行。（大正 26，1025c20-1026a1）

（3）另參見《阿毘曇八韃度論》卷 30（大正 26，911a6-10）。

（4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老是不相應行」已下，正明推拈^{*}十二因緣。今且就小乘中釋四相之中，老是異相，故云是不相應行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4a11-12）

※拈（ㄊ一）：同「析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838）

是相不可得。

II、破「頭白等是老相」

頭白等⁷²是色相，非老相。

III、結：老相不可得

二事不可得，故無老相。

(b) 別破「老相是髮白等相」

I、外人執

復次，世人名老相——髮白、齒離，面皺、身曲，羸瘦⁷³、力薄，諸根闇塞⁷⁴——如是等名老相。

II、論主破

但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髮白非唯老者；又年壯而白、老年而黑者。羸瘦⁷⁵、皺曲亦爾。

有人老而諸根明利、少而闇塞者；又⁷⁶服還年藥，雖老而壯。

如是老無定相。無定相故，諸法和合，假名為老。又如假輪、軸⁷⁷、輶⁷⁸、輻⁷⁹等為車，是假名非實。

(c) 破「老是果報五蘊故舊相」

I、外人執

復次，有人言說：「果報五眾故相名為老。」

II、論主破

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不住；若不住，則無故⁸⁰；無⁸¹故⁸²，則無老。

一切有為法若有住，則無無常⁸³；若無無常，即是常；若常，則無老。何況

⁷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頭白等」已下，此並非老相，乃屬老相家法，非老相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4a12-13）

⁷³ 羸（ㄌㄨㄛˋ ㄨㄟˋ）瘦；瘦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2）

⁷⁴ 闇塞：愚昧蔽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）

蔽塞：1. 壅塞，堵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41）

⁷⁵ 皺 = 瘦面皺身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7）

⁷⁶ 又 +（復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8）

⁷⁷ 軸：1. 輪軸，即貫於轂中持輪旋轉的圓柱形長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35）

⁷⁸ 輶：1. 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。壓在車軸上，伸出車輿的前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07）

⁷⁹（1）輻 = 輻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9）

（2）輻：1. 車輪中湊集於中心轂上的直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98）

⁸⁰（1）故 = 相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10）

（2）故：6. 指舊的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7）

⁸¹ 無 +（相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11）

⁸² 故 = 相【元】【明】*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10-1）

⁸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若有住，則無無常」已下，明有為之法必須具足。若但有住相可住，不具餘相者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無常*；無常*故無老。若常住復無老，何況空中無此二法而得有老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4a16-19）

非常非無常、畢竟空中而有老！

(d) 諸法畢竟空，生相不可得故，老相亦不可得

復次，諸法畢竟空中生相（622c）不可得，何況有老！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求老法不可得；不可得故無相，如虛空，不可盡。

b、例同餘支

如老，乃至無明亦如是。

破無明，如上說。⁸⁴

(B) 菩薩觀諸法畢竟空而不著故，於眾生中起大悲

菩薩觀諸法實相畢竟空、無所有、無所得，亦不著是事故，於眾生中而生大悲——眾生愚癡故，於不實、顛倒、虛妄法中受諸苦惱。

(2) 明行三種十二因緣之人

初「十二因緣」，但是凡夫人故，於是中不求是非；

第二「十二因緣」，二乘人及未得無生忍法菩薩所觀；

第三「十二因緣」，從得無生忍法乃至坐道場菩薩所觀。

3、結成：十二因緣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

是故說：「無明虛空不可盡，乃至憂悲苦惱虛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貳、十二因緣之妙用

(壹) 十二因緣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邊、顛倒，唯坐道場者能觀

一、觀十二因緣，能除諸邊、顛倒

「如是深觀因緣法，離諸邊、顛倒」⁸⁵者，

「邊」名常邊、斷滅邊，有邊、無邊，實邊、空邊，世間有邊等著⁸⁶諸邊；

「顛倒」者，無常中起常等諸顛倒煩惱。

觀是十二因緣法，諸邊、顛倒滅。

諸煩惱有二分：一者、外道邪見人名為「邊」，二者、餘眾生煩惱名為「顛倒」。

觀十二因緣，是二種煩惱⁸⁷皆滅。

二、唯坐道場菩薩能具足觀十二因緣

是第三「十二因緣觀」甚深，唯諸菩薩坐道場者能觀；先雖能觀，未能具足。

※案：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無常*；無常*故無老」可能是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無無常；無無常故無老」之訛誤。

⁸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9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1c22-102a27）、卷 43（大正 25，375a-b）。

⁸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如是深觀因緣法，離諸邊、顛倒」已下，釋品之第二，明菩薩方便。既有所除，亦有所得經文也。離諸邊者，釋上以此觀故，能離諸邊、顛倒等六患*。今此初先釋總離之文也。當說。（己新續藏 46，914a21-24）

※六患：1、離二乘過。2、離轉還過。3、除諸邊、顛倒，邪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。4、除我見。5、除法見。6、離魔難事。

⁸⁶ [著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12）

⁸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是二種煩惱」者，所謂諸邊及以顛倒也。（己新續藏 46，914b2-3）

如《城譬喻經》⁸⁸中說：「佛言：『我本未得道時，如是思惟：『眾生可愍，深入嶮道——所謂數數生，數數老，數數死，往來世間，不知出處。』」

我即時復作是念：『何因緣有老死？』如是求覓時，得實智慧——生因緣是老死等。』」

是故知：第三觀，坐道場乃得，如經廣說。⁸⁹

〔貳〕不墮二乘地，疾證無上道

又復觀如是因緣法，過於二乘，得一切種智。

若有人於佛道退者，皆不得是甚深觀故。

若⁹⁰得是觀，則不退。何以故？深入畢竟空中，則不見聲聞、辟支佛地；不見故，則不於是中住。

〔參〕不見法無因生，不見法常不滅

復次，能如是（623a）觀因緣法者，不見有一法定自在、無因緣而生；一切法不自在，皆屬因緣生。

有人雖見一切法從因緣生，謂為從邪因緣生。

「邪因緣」者，微塵⁹¹、世性⁹²等。⁹³

⁸⁸（1）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（3 經）《城喻經》（大正 1，422c9-424a1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03b1-29）。

（2）城譬喻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8〕p.396）

⁸⁹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00b12-c10）。

⁹⁰若+（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2d，n.13）

⁹¹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微塵」已下，《僧佉經》中明此義，云：「微塵、世性等是常故，法從此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914b13-14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8 佛母品〉：「有人說：世間初邊名微塵。微塵，常法，不可破、不可燒、不可爛、不可壞，以微細故；但待罪福因緣和合故有身——若天、若地獄等；以無父母故，罪福因緣盡則散壞。」（大正 25，547a1-4）

⁹²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8 佛母品〉：

「世間有邊」者，有人求世間根本不得其始，不得其始，則無中、無後；若無初、中、後，則無世間。是故世間應有始，始即是邊。得禪者宿命智力，乃見八萬劫事，過是已往，不復能知，但見身始中陰識，而自思惟：此識不應無因無緣，必應有因緣，宿命智所不能知；但憶想分別：有法名「世性」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於世性中初生覺，覺即是中陰識。從覺生我，從我生五種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聲微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。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麤。世性者，從世性已來至麤，從麤轉細，還至世性。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瓮等性，以泥為瓶，破瓶為瓮，如是轉變，都無所失；世性亦如是，轉變為麤。世性是常法，無所從來，如《僧佉經》廣說世性。（大正 25，546c11-29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國禪宗史》，p.384：

「自性」本來空寂（本淨），而能變化一切。為什麼會變化？由於「思量」；思量，自性就起變化了。「自性」，「自性（起）變化」，這是禪者本著自心的經驗而說，還是有所（經說，論說）承受呢！也許受到「數論」的影響；「數論」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。依「數論」說：「自性」（羅什譯為世性。約起用說，名為「勝性」。約微妙不易知說，名為「冥性」）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「自性」為什麼「變異」而起一切？「數論」說：「我是思」。由於我思，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。

是故說：不見法無因緣生，亦不見法從常因緣微塵、世性生。
如虛空常，常故則無生，虛空亦不與物作因，以是故，無有法從常因緣生。

（肆）除我見，不見法有我乃至知者、見者

復次，菩薩如是觀一切法屬因緣生，不自在；不自在故無我，乃至無知者、見者。

（伍）一切法不可得，除法見，不見法常、無常等

爾時，菩薩安住畢竟空十二因緣中，不見一切色等法若有、若無等，亦不見般若，亦不見用是法行般若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——是名菩薩無所得般若波羅蜜。

得是無⁹⁴所得般若，於一切法中便得無所障礙般若。⁹⁵

（陸）眾魔憂愁，天、人、阿修羅等無能壞

爾時，諸魔⁹⁶極大愁毒。

何以故？以是菩薩深入十二因緣畢竟空中，不著有、無、非有非無等六十二諸邪見魔網，我今無有法可得菩薩便。

譬如捕魚人見一魚深入大水，鉤網所不及，則絕望憂愁。亦如新喪父母。

參、行無所得方便，能具足六度

（壹）正說

復次，菩薩能如是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，則能具足檀波羅蜜等。

何以故？行如是法，諸煩惱障般若法皆折薄，諸魔人民不能得便故，諸波羅蜜得具足；先來雖行六波羅蜜，未能得如是具足。

（貳）示修

一、須菩提問

須菩提問：「世尊！菩薩云何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，能具足檀波羅蜜等諸波羅蜜？」

二、佛答：所行皆迴向薩婆若

（一）詳論施度

1、標

「佛答：若菩薩所有布施，皆迴向薩婆若」者。

⁹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81 照明品〉：

復次，不說是色根本從世性中來、若從微塵中來、從大自在天中來，亦不說從時來，亦不說自然生，亦不說無因無緣而強生。如是等名為不隨、不壞。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是色性無故，不隨、不壞。」性無者，是色從一切四大和合，假名為色；是中無定一法名為色。如先破色中說。是色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即是無性；若無性，即是性空。若得是色相性空，即是習般若波羅蜜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（大正 25，702c23-703a3）

⁹⁴ 是無＝無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3d，n.1）

⁹⁵ 無得為因，無礙為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4）

⁹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爾時，諸魔」已下，釋第六除諸魔事文也。捕魚人，喻魔也；一魚者，喻菩薩也；深入大水者，喻見菩薩深入諸法實相水也；網所不及者，喻魔為得所不能得也；絕望者，喻魔息擾亂心也。（己新續藏 46，914b16-20）

2、釋

〔1〕信慧不等故，不能正迴向薩婆若

有二種人：軟根、利根。⁹⁷

軟根者，少多布施，皆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利根者，破是取相，而戲論空法，信力轉薄，不用薩(623b)婆若，但求諸法實相。

是二種人皆不能具足檀波羅蜜：一者，以信力多、慧力少，二者，以⁹⁸慧力多、信力少故。⁹⁹

〔2〕信慧平等故，能正迴向薩婆若

佛今說：「信力、慧力等故，能迴向薩婆若。」

「念薩婆若」者，是信力；「如薩婆若迴向」者，是智力。

〔二〕例同餘度

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⁹⁷ 「軟根——信多慧少——取相迴向」
二種人┆利根——慧多信少——戲論空法┆信慧力等，能如薩婆若回向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5)

⁹⁸ 以+（智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623d，n.2)

⁹⁹ 信慧：信慧不等不具六度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8)

〈釋六度相攝品¹⁰⁰第六十八〉¹⁰¹
 (大正 25, 623b7-625b22)

【經】

壹、布施攝餘五度

(壹) 布施攝戒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持是布施迴向薩婆若，於眾生中住慈身口意業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¹⁰²

(貳) 布施攝忍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羸提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布施時，受者嗔恚罵辱、惡言加之；是時菩薩忍辱，不生瞋心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羸提波羅蜜。」

(參) 布施攝勤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住檀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受者瞋恚罵辱、惡言¹⁰³加之；菩薩增益布施，心作是念：『我應當施，不應有所惜。』即時生身精進、心精進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

(肆) 布施攝禪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迴向薩婆若，不趣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但一心念薩婆若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

(伍) 布施攝慧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知布施空如幻，不見為眾生布施有益、無益。¹⁰⁴是為菩薩住檀波

¹⁰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「第六十七品者，名為〈六度相攝品〉，即方便門中第二品也。上品正明方便體，明於菩薩以方便力故，遂有所除，亦有所得；明一度之中，具足六度，成方便義。從此下文去有數品經文，還廣上方便義，明有所除故，能具足諸波羅蜜，故次此品後明〈六波羅蜜相攝品〉。論將欲釋。故舉之云第六十七品釋論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914b21-c2)

¹⁰¹ 卷第八十一首【石】，(大智…八)十四字=(大智論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)十三字【宋】，(大智度論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)十四字【元】，(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之上)十二字【明】，(大智論釋第六十八品攝五品)十二字【宮】，(摩訶般若波羅蜜第六十七品六度相攝品卷八十一)二十一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3d, n.5)

¹⁰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以無貪著、無慳悋心修行布施，持此布施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諸有情住慈身業、語業、意業，離諸罪犯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布施波羅蜜多攝取淨戒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6c27-317a3)

¹⁰³ 言=口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3d, n.6)

¹⁰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無貪著、無慳悋心修行布施，持此布施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觀諸受者、施者、施物皆如幻事，不見此施於諸有情有益有損，達一切法勝義空故。」(大正 7, 317a24-28)

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」

貳、持戒攝餘五度

（壹）持戒攝施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、羸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(623c) 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身、口、意生布施福德，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持是功德，不取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住尸羅波羅蜜中，不奪他命、不劫奪他¹⁰⁵物、不行邪婬，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不貪嫉、不瞋恚、不邪見。

所有布施，飢者與食，渴者與飲，須乘與乘，須衣與衣，須香與香，須瓔珞與瓔珞，塗香、臥具、房舍、燈燭、資生所須盡給與之。

持是布施，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迴向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¹⁰⁶

（貳）持戒攝忍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羸提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若有眾生來節節支解，菩薩於是中不生瞋恚心乃至一念，作是言：『我得大利！眾生來取我支節用，我無一念瞋恚。』

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取羸提波羅蜜。」

（參）持戒攝勤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身精進、心精進，常不捨，作是念：『一切眾生在生死中，我當拔，著甘露地¹⁰⁷。』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

（肆）持戒攝禪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入初禪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不貪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作是念：『我當住禪波羅蜜中，度一切眾生生死。』是為菩薩¹⁰⁸住尸羅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

（伍）持戒攝慧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¹⁰⁵ 他+（家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3d，n.7）

¹⁰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，造身、語、心三種福業，由斯福業離斷生命乃至邪見，不求聲聞、獨覺乘等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菩薩爾時安住淨戒，廣行布施，隨諸有情所須之物盡皆施與，復持如是布施善根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不求聲聞、獨覺等果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攝取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17b3-11）

¹⁰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甘露地」者，不死地也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4c19）

¹⁰⁸ 菩薩+（摩訶薩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3d，n.9）

佛言：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無有法可見——若作法，若有為法¹⁰⁹，若(624a)數法，若相法，若有、若無；但見諸法不過如相。以般若波羅蜜、漚和拘舍羅力故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」¹¹⁰

【論】釋曰：

※ 說明本品要義——行一度攝餘度

上品末¹¹¹說¹¹²：「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六波羅蜜？」佛一一答。

此品中，須菩提¹¹³問：「云何菩薩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？」

問曰：六波羅蜜各各異相，云何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？

答曰：菩薩以方便力故，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。

復次，有為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；善法，善法因緣¹¹⁴故。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，行一則攝五，以一波羅蜜為主，餘波羅蜜有分。¹¹⁵

壹、布施攝餘五度

(壹) 布施攝戒

一、標宗：布施時得慈心，能起慈身口業

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，安住檀波羅蜜中，布施眾生時得慈心，從慈能起慈身口業。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。

二、釋因由：慈業是三善道，戒度之根本

何以故？慈業是三善道，尸羅波羅蜜根本——所謂不貪、不瞋、正見。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、四種口業。

「慈」即是善業，為利益眾生故名為「慈」。

(貳) 布施攝忍

「取羸提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菩薩行施而受者起瞋

菩薩為一切智慧故布施，受者瞋。

若施主唱言：「我能一切施。」

受者不得稱意¹¹⁶，便作是言：「誰使汝請我而不隨我意？」

¹⁰⁹ [法]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3d, n.10)

¹¹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，不見有法——若善、若非善，若有記、若無記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墮有數、若墮無數，若墮有相、若墮無相；唯觀諸法不離真如，廣說乃至不思議界；此真如等亦不可得。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，不墮聲聞、獨覺等地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7b29-c8)

¹¹¹ 末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1)

¹¹² 《正觀》(6), p.197：「上品末說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7〈66 無盡方便品〉(大正 25, 622b26-c11)。

¹¹³ 提=薩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2)

¹¹⁴ [緣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3)

¹¹⁵ 六度互具行：行一攝五，以一為五，餘五有分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 p.291)

¹¹⁶ 稱(ㄉㄨㄛˋ)意：合乎心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17)

「瞋」者是心惡業，「罵」者是口惡業，「打害」者是身惡業。¹¹⁷
瞋有上、中、下——上者，害殺；中者，罵詈；下者，心瞋。¹¹⁸

二、菩薩正念不生瞋

爾時，菩薩不生三種惡業。意業是根本故，但說意業。作是念：「是我之罪，我請彼人而不能得稱意；由我薄福，不能具足施與；我若瞋者，既失財物，又失福德，是故不應瞋。」

（參）布施攝勤

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，
若菩薩布施時，受者打害，心不沒（624b）不捨。
布施，如先說。¹¹⁹

為布施故，身、心勤精進，作是念：「我先世不強意布施故，今不能得稱受者意；但當勤布施，不應計餘小事。」

（肆）布施攝禪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菩薩布施不求今世福樂，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、天王、人王，亦不求世間禪定樂；為眾生故，不求涅槃樂；但攝是諸意在一一切種智中，不令散亂。

（伍）布施攝慧

一、觀有為法如幻如夢

「取般若波羅蜜」者，菩薩布施時，常觀一切有為作法虛誑不堅固、如幻、如夢。

二、布施時不見有益或無益

（一）標舉

施眾生時，不見有益、無益。

（二）釋因由

何以故？

1、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

是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——或時得食，腹脹而死；或時得財，為賊所害；亦以得財物故生慳貪心，而墮餓鬼中。

2、財物是有為法，生滅無常，生苦因緣

又此財物有為相故，念念生滅無常，生苦因緣。

¹¹⁷ 「瞋——意
瞋起三業——罵——口
「打——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5）

¹¹⁸ 「上，殺害
瞋有三品——中，罵詈
「下，心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5）

¹¹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卷 12（大正 25，140c15-153a23）。

3、諸法畢竟空故，不分別有利、無利

復次，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，不分別有利、無利，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，於布施不望果報；設求報¹²⁰，若彼不報，則生怨恨。

菩薩作是念：「諸法畢竟空故，我無所與；若求果報，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布施相。」是故不見有益，以畢竟空故；亦不見無益。

(陸) 結

如是，於檀波羅蜜邊，取五波羅蜜。

貳、持戒攝餘五度**(壹) 持戒攝施****一、欲界中持戒為上，以戒力攝導餘助道法**

菩薩以尸羅波羅蜜為主，所有身、口、意善業——布施、多聞、思惟、持戒等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持戒力大故，總名「尸羅波羅蜜」。¹²¹

何以故？欲界中持戒為上；餘布施、聞、思、修慧等，以欲界心散亂故，得力微薄。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『出法』名欲界繫戒¹²²，色、無色界繫淨禪定，學、無學法及涅槃。」¹²³

二、住二種戒中施**(一) 正明二種戒****1、不向二乘地**

菩薩以是持戒等法，不趣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但安住尸羅波羅蜜中。

2、具足十善道

不奪眾生命乃至不為邪見，住是助(624c)道戒，具足十善道戒。

菩薩住是二種戒中，布施眾生，須食與食。

食¹²⁴等義，如初品中說。¹²⁵

皆以此福迴向佛道，不趣二乘。

(二) 簡非顯正

何以故？菩薩有二種破戒：一者、十不善道，二者、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¹²⁶

與此相違，則是二種持戒。

¹²⁰ 報+ (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4)

¹²¹ 波羅密中總具諸法，隨力大者得名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)

¹²² 戒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6)

¹²³ (1)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云何出法？謂欲界繫善戒，色、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，學法、無學法，及數減。云何非出法？謂除欲界繫善戒，餘欲界繫法；除色、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，餘色、無色界繫法；及虛空、非數減。」(大正 26, 649a9-a14)

(2)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6 (大正 26, 716b19-23)「離法」、「非離法」。

¹²⁴ [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4d, n.7)

¹²⁵ 《正觀》(6), 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77b10-279b1)。

¹²⁶ 十不善道〔助道戒〕

菩薩二種破戒一向二乘地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1〕p.175)

（貳）持戒攝忍

一、總說

「取羸提波羅蜜」者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欲具足忍辱波羅蜜，若眾生來節節支解持去，乃至不生一念瞋心，何況起身口惡業！

二、釋疑

（一）但說「節節支解」之理由

問曰：忍辱名「一切侵奪能忍」，何以但說「割截身體」？

答曰：

1、著內最深故

所著物有內、外——「內」名自身頭、目、髓、腦等，「外」名妻子、珍寶等。雖俱是著處，內著最深。

2、求財亦為身故

復次，或有人雖隨逐¹²⁷財物而死，亦是為身故。

3、人多惜身故

又復人多惜身，時有惜財——惜財者¹²⁸少故不說。

4、但說大因緣，尚不惜身故，何況餘物

復次，是人尚不惜身，何況餘物！是故但說大因緣，當知已攝小者。

（二）釋疑：未斷結人云何能不生一念瞋心

問曰：「乃至不生一念瞋心」者，為是變化身？為是父母生身？

若是變化身，則不足為奇；若是父母生身，未斷結人云何能不生一念瞋心？

答曰：有人言「煩惱業因緣生身」。

1、慈心視眾生故

是菩薩於無量劫為眾生修集慈心故，雖有割截，不生瞋心。

如慈母養育嬰兒，雖復屎¹²⁹尿污¹³⁰身，以深愛故而不生瞋，又愍其無知。菩薩於眾生亦如是——「未得聖道者，皆如小兒；我為菩薩，應生慈心，當如父母。眾生雖復加惡於我，我不應瞋。何以故？眾生不自在，煩惱所使故。」

2、常行畢竟空故

復次，菩薩無量劫來常修畢竟空法，不見割¹³¹者、罵者，亦不見善者、惡者，皆如幻、如夢；「諸瞋恚者皆愚癡；若我報彼，與彼無異。」

3、為得大利故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應瞋處而（625a）不瞋，則為大利。」

¹²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遂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逐」（第 14 冊，1185a9）。

¹²⁸ 者+（則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4d，n.8）

¹²⁹ 屎=[尿/衣]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4d，n.9）

¹³⁰ 污=汗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4d，n.10）

¹³¹ 割=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4d，n.11）

（參）持戒攝勤

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辨行者——約出家、在家辨戒度

住尸羅波羅蜜多是出家人，時有在家者。

一切出家人得無量戒律儀，具足四十種善道，深入諸法實相、過聲聞辟支佛地——是三種戒，名尸羅波羅蜜。¹³²

在家者無無量戒律儀，是故不具足住尸羅波羅蜜。

二、示行法——以身精進、心精進具足諸度，救眾生令出生死**（一）行身精進、心精進以具足五度**

菩薩作是念：我今捨世樂入道，不可但住持戒。持戒是餘功德住處，若但得住處、不得餘功德者，得利甚薄；譬如人在寶洲，但得水精珠，¹³³則所利益薄。

是故菩薩欲具足五波羅蜜故，身、心勤精進。

「身精進」者，如法致財，以用布施等。

「心精進」者，慳貪等諸惡心來破六波羅蜜者，不令得入。

（二）依身精進、心精進，度化眾生令出生死

得此二種精進已，應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沈沒生死，我應拯濟，著甘露地；聲聞人但度自¹³⁴身，尚不應懈怠，何況菩薩自度及為一切眾生而當懈怠！以是事故，我不應懈廢，雖身疲苦，心不應息。所以者何？此大乘法若不運用，則為敗壞。」

（肆）持戒攝禪**一、住戒度修禪定，除五欲樂，令戒清淨**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，或未得無生忍法¹³⁵故，諸煩惱風吹動願樹，欲壞其尸羅波羅蜜。爾時，應求禪定樂，除去¹³⁶五欲樂；五欲樂除故，戒德¹³⁷清淨。煩惱雖未斷，已折伏故，不能生亂；譬如毒蛇，以呪術力故，毒不得螫¹³⁸。

「禪」者，四禪、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諸禪定。

二、不取二乘地，但為度眾生

菩薩得禪，心雖柔軟¹³⁹，安住尸羅波羅蜜故，亦不取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¹³² 得無量戒律儀——攝律儀〔在家不具此〕

出家人三種戒，名尸羅波羅蜜——具足四十種善道——攝善法

↳深入實相過二乘地——益有情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2〕p.176）

※四十種善道：自作十善道、教他行十善道、讚歎十善道法、歡喜讚歎行十善道者。

¹³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：

「須菩提！譬如人得無價摩尼珠，反持比水精珠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，是人為點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點。」（大正 8，319c4-6）

¹³⁴ 自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1）

¹³⁵ 忍法=法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2）

¹³⁶ 去=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3）

¹³⁷ 德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4）

¹³⁸ 螫=說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5）

¹³⁹ 軟=濡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6）

是菩薩但作是念：「我應行禪波羅蜜，不為小乘涅槃，亦不為果報，但為度一切眾生故，說諸¹⁴⁰法實相。」

（伍）持戒攝慧

一、住戒得禪定，心清淨能生實智慧

是實智從禪定生——是心不為覺、觀所動，亦（625b）不為貪欲、瞋恚所濁；繫心一處，清淨柔軟，則能生實智。如水澄靜，照鑒分明。

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得是禪，得禪故心清淨，心清淨故知諸法如實。

二、不見諸定相，但見實相義

（一）以慧眼觀有為法、無為法皆不可得

有為法從因緣和合生，虛誑；菩薩以慧眼觀，不見是有為法實。

有為法有種種名，所謂作法、有為、數法、相法，若有、若無。

以有為故，可說無為；有為相尚不可得，何況無為！

※ 因論生論：無為法是無相，云何「有為相中說無相」

問曰：有為法是有相，無為法是無相；今何以有為相中說無相？

答曰：無為有二種：一者、無相、寂滅、無戲論，如涅槃¹⁴¹。

二者、相待「無」，因「有」¹⁴²而生。¹⁴³如廟堂上無馬，能生無心；此無心是生諸煩惱因緣，云何是無為法？

（二）但見諸法真實相

是菩薩不見此有、無等法，但見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。

問曰：汝先言「離『有』則無『無』」，¹⁴⁴今云何「見如、法性、實際」？

答曰：不見有為法若常、樂、我、淨等，是虛誑法若無，即是諸法實。¹⁴⁵

見無生法故，能離有生法；是無生法無定實相可取，但能令人離虛誑有生法，故名「無生」。¹⁴⁶

三、以智慧、方便、悲願，不取二乘證，直至無上菩提

若得如是智慧，以方便力、本願、悲心故，不取二乘證，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（陸）結

是名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取五波羅蜜」。

¹⁴⁰ 說諸=諸說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7）

¹⁴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樂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槃」（第 14 冊，1186a5）。

¹⁴² 有=者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5d，n.8）

¹⁴³ 「無相寂滅，無戲論，如涅槃

無為有二—相待無，因有而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2〕p.176）

¹⁴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b8-c21）、卷 15（大正 25，170c15-171c7）、卷 18（大正 25，194b1-195a11）、卷 31（大正 25，293c22-c27）。

¹⁴⁵ 不見虛誑即諸法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5）

¹⁴⁶ 為、無為皆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5〕p.312）